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3607582

10位ISBN编号：7513607583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冉戎，何军 著

页数：1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新论>>

内容概要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新论--理论与实证研究》在我国上市公司特有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配置格局下，以大股东在控制上市公司后，影响公司财务决策的动机和行为物质为切入点，以控制权私有收益及其对大股东投资行为的影响作为本书研究的分析视角，评析梳理现有相关理论的基础上，对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

全书围绕着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的产生机理，从该收益对公司价值的影响和对公司投资决策的影响等三个视角，重新讨论了控制权私有收益的存在性、合理性。进而探讨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对公司价值和公司投资行为的影响。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新论--理论与实证研究》从专业角度就完善我国公司治理结构、防范大股东利益侵占以及引导大股东行为等等，提出了政策建言。作者就相关问题所做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丰富了公司治理的理论研究内容。本书由冉戎、何军合著。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新论>>

作者简介

冉戎，男，重庆万州人，讲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供职于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重庆市软科学项目等纵向项目及政府和企业咨询项目十余项，参编教材2部，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公司金融与公司治理，先后在《管理科学学报》《中国管理科学》《系统工程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及《管理学报》等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

何军，男，四川仪陇人，讲师，区域经济学硕士，现供职于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先后参与重庆市社科规划办、重庆市民宗委等纵向项目及政府和企业咨询项目五项，参编教材3部，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先后在《生产力研究》《中国财政》等期刊发表论文8篇。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新论>>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1 问题提出与研究意义

1.2 相关概念界定

1.2.1 公司治理

1.2.2 控制权与所有权

1.2.3 控股股东

1.2.4 大股东代理人与内部人

1.2.5 控制权私有收益

1.2.6 合理与超额控制权私有收益水平

1.2.7 投资行为-

1.3 研究内容与分析框架

1.3.1 本书的研究内容

1.3.2 研究框架

1.4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4.1 研究思路

1.4.2 研究方法

1.5 研究特色与研究贡献

第二章 理论基础与研究评述

2.1 控制权私有收益产生的理论基础

2.1.1 不完全产权理论

2.1.2 契约非完备性理论

2.1.3 信息非对称性理论

2.1.4 监督收益共享性理论

2.2 控制权私有收益的定义和分类

2.2.1 从货币或非货币的角度

2.2.2 从控制权私人收益是否具有可转移性角度

2.2.3 从控制权私有收益的存在价值角度

2.3 控制权私有收益的度量方法

2.4 控制权私有收益的相关研究

2.4.1 大股东治理与控制权私人收益

2.4.2 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影响因素

2.4.3 控制权私人收益对公司决策的影响

2.5 研究评述及启示

2.5.1 从控制权私有收益的定义角度

2.5.2 从控制权私有收益的度量方法角度

2.5.3 从控制权私有收益的相关研究角度

2.6 本章小结-

第三章 大股东攫取控制权私有收益行为理论研究

3.1 引言

3.2 问题分析

3.3 模型构建

3.3.1 模型构建与假设

3.3.2 模型求解

3.4 数值模拟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新论>>

3.4.1 法律保护程度与控制权私有收益水平

3.4.2 中小股东容忍水平与控制权私有收益水平

3.4.3 大股东股份与控制权私有收益水平

3.4.4 控制权私有收益水平与公司价值

3.5 结果分析

3.6 本章小结

第四章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与公司价值

第五章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与非效率投资行为

第六章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与非效率投资时机

第七章 政策建议

结束语

参考文献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新论>>

章节摘录

具体来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逐步进入“全流通”时代,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制度是解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的基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各自职责。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还应包括强化信息披露各方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等内容,要赋予投资者合法保护自身利益的诉讼渠道。

大股东作为内部人掌握着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由于成本、能力以及激励等因素,中小股东难以全面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所以,在与大股东博弈的中处于弱势地位。

国内外的研究表明,大股东有激励和能力利用信息优势获得控制权私有收益。

尽管本书的研究显示控制权私有收益的存在不一定造成公司的无效率和金融发展的阻碍,但是正如Zingales (1995b)所指出的那样,控制权私有收益具有分配效应,它可能导致本该归属小股东的价值被转移到大股东手里,从而造成对小股东权益的损害。

据此,改善上市公司监管、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对于现阶段的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政府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监管,应着眼于科学合理市场规则的制定,公平、平等的投资机会的创造,以及稳定、透明、可以预期的政策。

其中最重要的一项规则就是信息披露制度。

当前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信息失真、信息披露不及时以及信息披露不充分。

这些问题的存在大大损害了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对证券市场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透明性,是改善信息披露,也是完善法律环境的关键因素。

……

<<大股东控制权私有收益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